

「金門縣自來水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」
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權重 (%)	參 與 甄 選 廠 商		
		1	2	3
		評分	評分	評分
一、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過去實績發電效率證明	10			
二、興建計畫	20			
三、營運計畫	20			
四、經營年租金	25			
五、回饋計畫	25			
總 分	100			
序 位				

備註：1.就各甄選項目分別評分，再加總計算各參選廠商之總分並換算為序位，

參選廠商須平均得分達 70 分，方列入排序廠商。

2.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，請委員須敘明理由。

評 語：

甄選委員簽名

彌封線

